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
湾分院食堂餐饮服务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125-000169263、0125-K00004158)

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7日 2025年11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其他资格要求:
 2.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2.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4 其他资格条件：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食堂餐饮服务
- 2、招标编号：招 2025-2943
- 3、预算编号：0125-000169263、0125-K0000415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食堂外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5、服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149 号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7、采购预算金额：7000000 元（国库资金：7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9、最高限价：7000000 元
-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11、项目联系人：陆雯、隆悦雯、蒋孝臻

12、电话：13764031709、63864050*540601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5-11-08 00:00:00~12:00:00** 至 **2025-11-17**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1-08 00:00:00~12:00:00** 至 **2025-11-17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0元）。

（2）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28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1-28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149号

邮编： 200020

联系人： 蒋孝臻

电话： 63864050*540601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陆雯、隆悦雯

电话： 13764031709

传真： 62260898

邮箱： 1376403170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食堂餐饮服务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5-2943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149 号 联系人：蒋孝臻 电 话：63864050*54060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陆雯、隆悦雯 电 话：13764031709、13601715951 传 真：62260898 邮 箱：13764031709@163. 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700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7000000 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7	服务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149 号。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9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投标邀请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1	答疑会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报名截止时间。 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12	投标保证金	<p>金额：14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 094309010400785283872873040</p>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28 10:00:0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p>
17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付款方法	按月支付，医院根据中标餐饮投标人出据上月实际经营情况，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职工饭卡消费、医院客饭消费、体检中心消费、住院病人伙食费。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5%收取，最低收费4000元。
23	其他	<p>1、投标截止时间前，建议提供5套（1正4副）纸质版投标文件，供评审时使用。</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线上投标文件为准。</p> <p>3. 纸质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319号15楼。</p> <p>4. 纸质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提交截止时间。</p> <p>5. 联系人：陆雯，电话：13764031709。</p>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投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

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投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投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

办理。

26.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

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投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投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投标人。

39. 签订合同

投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食堂餐饮服务
- 2、服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149 号 17 楼
- 3、服务对象：负责医院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的整体运作。
- 4、食堂现状：食堂相关区域为 1 号楼 17F，总面积约 1374 m²，大餐厅面积 266 m²，小包房 23 m²，内厨 711 m²，其他区域约 374 m²。日就餐人次约 2000 人左右，其中病患人数约 1250 人次，职工约 750 人次。

(二) 服务内容

择优确定一家餐饮投标人作为负责医院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的整体运作。

(三) 服务模式

本项目采取全包（人员、原材料等）的管理模式。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付款方式，医院根据中标餐饮投标人出据上月实际经营情况，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职工饭卡消费、医院客饭消费、体检中心消费、住院病人伙食费。

(四)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五) 基本服务要求

本项目公开招标一家餐饮投标人，为医院提供餐饮服务，自行管理，自负盈亏，支持刷医院员工饭卡就餐。服务方承担医院的餐饮服务，包括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质控检查、服务投诉、社会舆情、上级管理监督部门检查、服务人员管理、各类耗材、设备设施管理、能源使用、食品原料采购等所有责任。

(六) 人员要求

- 1、具备国家规定的餐饮服务人员资质，包含但不限于厨师证、健康证、营养师证等。
- 2、服务项目开展需有完整团队。
- 3、营养食堂需要配备至少 2 名具备营养师资质的厨师，并接受过治疗膳食、肠内营养配制培训。同时配备至少 2 名病区配膳员（具体病区由医院指定）。
- 4、投标人不得录用有不良记录者从事医院餐饮服务（无犯罪记录）。（须

(提供投标承诺函)

5、投标人重要岗位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厨师长）需医院试用通过后方可任用。如需调换应事先经医院同意方可调整。**(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七) 场地及水电煤使用

- 1、场地由医院提供，地点为住院部 17 楼。
- 2、中标人应做好节能减排管理及垃圾分类工作。杜绝长流水、长明灯，规范使用空调。日常用水、电、燃气费用不能高于前三年平均值，如无特殊情况，超出正常量后，由中标餐饮服务公司支付。**(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 3、餐厅场地在保证职工三餐的情况下，使用权归属招标人。
- 4、隔油池清捞处置、油烟管道清洗由投标人负责，清捞处置、清洗频次按规定操作。

(八) 设备设施管理

- 1、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需开具清单签收后，方可使用。
- 2、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场所及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及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添置由投标人负责（包含但不限于冰箱、灶具、消毒柜、烤箱、明厨亮灶设备、燃气报警装置含检测、餐厅门禁道闸系统等）。
- 3、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如因人为因素损坏、遗失，负责照价赔偿。
- 4、餐饮服务中易损易耗物品由投标人承担采购、更换及维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锅、盆、瓢、碗、清洁工具等）。
- 5、刷卡信息系统软硬件及点餐系统智能终端（须与原系统匹配）的维护、更新、添置由投标人负责。
- 6、投标人需确保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响应，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每月向医院提交设备运行及维护记录。

(九) 餐饮服务要求

- 1、服务管理工作要求，按照上海市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定期配合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 2、投标人原则上只为医院职工、住院病人及家属进行餐饮服务。餐饮工作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无健康合格证者，严禁在食堂工作。

3、全年无休，并根据医院工作保障要求调整服务时间。早餐时间为7:00-8:30（含早餐车）；午餐时间为11:00-13:00；晚餐时间为17:00-19:00。

4、每餐必须为新鲜加工烹饪，不得使用剩余饭、蔬菜和隔夜、隔日变质、不洁、不新鲜的剩饭剩菜等食品。坚决杜绝饭菜出现不热、有杂质、量不足、碗筷不洁，浪费水电气等不良现象。

5、菜单需每周更新，提前一周内网公示。

6、早餐不少于10个品种，并包含中西式点心、面、馄饨；午餐大荤不少于8个、小荤不少于5个、蔬菜不少于3个，并包含面、馄饨；晚餐大荤不少于5个、小荤不少于3个、蔬菜不少于3个，并包含面、馄饨。

7、每月听取招标人员工评议，不断提高餐饮服务水平和质量。

8、配合招标人要求完成接待用餐。

9、提供对就餐环境、硬件设施的改善。

(十) 定价要求

1、定价、调价需通过医院同意方可执行。

2、每日提供一套特惠套餐（1大荤（不少于100g）、1小荤、1蔬菜、2两米饭），且不少于50份且单价不超过10元/份。

3、医院职工饭卡优惠服务（职工饭卡折扣率不低于85折，特惠套餐不享受）。

(十一) 用餐支付方式

医院结算系统（职工饭卡、病人伙食、体检中心早餐）、线上支付、现金支付。

(十二) 结算方式

按月支付，医院根据中标餐饮投标人出据上月实际经营情况，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职工饭卡消费、医院客饭消费、体检中心消费、住院病人伙食费。

(十三) 考评及处罚（详见附件）

1、招标人每月组织对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考评。考评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作协议，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每月开展自查，随时接受招标人及本地区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因相关部门检查不合格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均有投标人负责，造成严重后果

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服务资格。

3、招标人全面负责餐饮服务的食品卫生安全、安全生产、人员管理、设备维保、能源安全使用、场地安全检查等各项管理工作，如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煤气泄露、人员伤亡等事故及舆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作协议，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招标人随时抽查投标人的员工资料，掌握技术人员信息，确保餐饮服务质量。

（十四）其他要求

1、为招标人提供各类节日活动支持服务。

2、手术室需要送餐或自助餐服务。

3、★如采购人食堂场地搬迁，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医院搬迁工作，并确保食堂服务不受影响（需提供书面承诺函）。若因搬迁导致供餐中断，投标人须提供应急餐食解决方案（如临时餐车、合作配餐等）

4、招标人每月底应当将当月的《考勤表》和下月的《排班表》交采购人核实，以便掌握食堂从业人员的工作情况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合同期内岗位人数满员，满足各岗位的工作需求和管理要求。

5、做好相关台帐：单菜核算、供货商的资质证书、食材进货验收记录、食材出入库记录、食材月度盘点报表、食品三餐留样、安全生产承诺、工作人员培训等记录。

6、食品采购入库前应由指定人员和厨房管理人员进行验收，数量、质量合格后入库储存，不合格则退回，认真做好《每日进货验收表》。

7、招标人有权对成交人采购的主、辅材料进行随机验收，可拒收质量、安全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原材料。

8、餐厅所需保洁材料、低值易耗品、泔脚处理等社会杂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服务公司承担。

9、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如财政部要求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扶贫832平台）等其他工作。

10、投标人提供食堂服务过渡衔接方案，要求在不影响病人餐食和住职工餐食的前提下，友好和平快速地与原供应商进行衔接。过渡期不超过一周。

餐饮中心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餐饮中心工作的管理，使外包工作人员更好地为病员以及病员家属、医院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餐饮中心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各项安全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上海市临床营养质控手册》及根据消防安全规定和医院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餐饮管理小组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餐饮管理小组由餐饮中心主任及营养科（2人）、医院后勤（1人）、防保科（1人）、保卫科（1人）、护理部（1人）等组成。

二、检查范围：

资质证书、食品卫生、安全生产、服务质量、营养质控考核指标及病员、医务人员满意率，病员以及病员家属、医院职工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方面。每月检查1次。满分为100分，95分为及格分。

三、处罚办法：

医院将根据每月检查评比结果。月考核在95分以下的，一次性罚款10000元；相同问题连续在二个月月度考核中发生，在第二月度中罚款1000元；发生12345类投诉的，回复不满意的每起扣除当月服务费5000元；回复理解的每起扣除当月服务费2000元；回复满意的每起扣除1000元，罚款在每月医院应付工作餐费用中扣除。月度考核95分以下医院将提出限期整改，如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95分以下，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餐饮中心管理考核表和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一。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各项考核要求的行为，按承包经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处理。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三人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 3、由于服务方原因导致的对医院产生较大影响的安全事件、投诉和纠纷。

4、在市区级各类检查过程中，服务方有发生重大过失的。

五、考核表：

餐饮中心外包公司的监管考核表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人员情况 (5 分)	服务人员须规范着装，满足《食品从业人员用工作服技术要求》（GB/T 37850-2019）要求。 从业人员具备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健康证”	2 3	
食品卫生管理 (40 分)	具备餐饮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并制度上墙。有卫生包块区，定期打扫，责任到人。有书面记录	1	
	建立晨检制度、报告、登记上岗员工的健康状况，发现传染病患者应及时调离工作岗位。	1	
	采购食品必须有供方的食品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原料具备检验检疫证明、农药残留检测证明，并建有采购食品台账。	1	
	紫外线消毒有记录	1	
	食品添加剂有专人管理，并有使用记录	1	
	原料初加工应分别按有明显标示的蔬菜、水产品、禽肉类等食品清洗池进行切配加工作。	1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	2	
	冰箱内食物生熟分开；半成品、成品分开，有进货日期，有定期清洗记录。无私人物品	2	
	餐具、加工用具清洗消毒场地应配备专用清洗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食品的清洗池混用	2	

	食品做到烧熟煮透，现烧现吃，外来熟食品要回锅、烧透后供应。	2	
	每一餐都要按照要求留样，存放在专门的留样冰箱内 48 小时，并有记录	2	
	砧板应按不同颜色，明显区别标志蔬菜、肉类、鱼类以及熟食的专用砧板。	2	
	食品加工机械使用后要及时洗净，并保持清洁。	2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做到无油垢、无积水，筷子、筷笼清洁与消毒。已消毒餐具应有专用保洁橱存放，橱内清洁、消毒并保持干燥，妥善保存。符合细菌培养采样要求。	2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	2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桌椅洁净无油污。	2	
	仓库堆放整洁，分别设有主食、副食品和调味品放置区域，有符合标准的标识，原料和副料缸要加盖，粮食做到下垫、离墙。	2	
	垃圾必须按要求分类，桶要加盖，每天要清倒、清洗，并按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2	
	切配间室温应控制在 25℃以下，有清洗消毒设施，紫外线消毒有记录。	2	
	进入备餐间必须二次更衣，口罩、帽子，使用专用工作衣及饭单。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2	

安全生产 (25分)	专间备有消毒设施，操作前做好手卫生、操作台等清洁、消毒工作。	2	
	出售熟食品、点心时不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2	
	卖饭菜时做到不直接接触钱币和外来未经消毒的碗。	2	
	对外聘炊事人员及其社会关系进行严格审核，对所聘炊事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管理。	1	
	严禁非餐饮中心人员随意进入餐饮中心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1	
	工作期间不准员工酗酒，打架	1	
	消防通道严禁堵塞、消火栓前严禁堆物；严禁私自使用、挪动消防设施	2	
	食堂区域严禁吸烟	2	
	严禁在工作区使用与工作无关的其他电热设备（器具）	2	
	下班前当班人员需对内外厨房电源进行检查，关闭电源总阀。建立健全用电管理制度，切实落实责任到人。每日记录可查（一日一查）	2	
合理使用水源，彻底杜绝长流水，地面保持无积水下水道无菜渣、无尘渍、无堵塞，做好水源保护工作不污染水源。			
每天下班前当班人员需对内外厨房水源进行检查。建立健全用水管理制度，切实落实责任到人。每日记录可查（一日一查）			
建立健全天燃气使用管理制度，切实落实责任到人。严格按照规定开关燃气，上岗及下岗前严格检查燃气设备是否完好可正常使用，检查燃气设备开关状态是否正常。每天下班前当班人员需对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关闭煤气。每日记录可查（一日两查）			
各类设备保持整洁，标示清晰，抽油烟机、排风扇、墙壁；做到无油污、灰尘、蜘蛛网；操作台、灶台工具摆放规整干净整洁。			
抽油烟机每日一次小清洗，每两月一次大清洗（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单位提供清洗服务），清洗记录及报告（包括照片）均须备查。			
隔油池每日两次清捞，每日记录可查			

		爱护内外厨房的设备设施，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切实落实责任到人。无人为损坏	1	
服务 (20分)	质量	饭菜及主食品价格由医院审定后确定，不准擅自上调价格。如上调可上报医院审批后执行。	2	
		在加工及出售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并挂牌上岗。	2	
		高、中、低档菜搭配合理，明码标价，饭菜的份量和价格要合理。按医院规定时间开饭。按时回收餐具	2	
		出售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	2	
		餐饮中心服务人员要耐心解答、微笑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有问题反映相关管理部门解决。	2	
		食品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5	
		院内投诉类，回复不满意的扣 5 分；回复理解的扣 3 分；回复满意的扣 1 分。	5	
营养 (10分)	质控	应严格按照各类膳食常规以及营养师的膳食配方进行加工烹调，不得随意更改	3	
		按特殊治疗膳食的菜单，准确发放各类治疗饮食	2	
		病人的普食、治疗灶必须分灶加工	2	
		肠内营养配制人员应严格按营养处方要求正确配制，营养液现配现用，营养液应留样备查（≥48 小时）	3	

检查人员：

被检查人员：

附件2：满意度调查表

内容	卫生			菜肴质量				服务质量			
	环境	菜肴	个人卫生	菜肴色香味	菜肴品种	菜肴搭配	菜肴新鲜度	服务态度	供应数量	操作规范	总评
	卫生	卫生	卫生	味	品种	搭配	新鲜度	态度	数量	规范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打分											

注：每季度一次满意度测评工作，满意率应达到90%（含）以上；满意率在80%（含）~89%，招标人将下发整改通知书，并每1%扣除1000元作为罚款；整改当月起连续2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在80%（不含）以下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重新招标，在招标实施过程中，仍由原中标方履行合同义务。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

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 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投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投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提供，不得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的单位和个人。

(6)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定价，负责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仓库管理，做好成本核算，按实结算。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发生下列问题，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需求开展工作的。
- (2) 中标人的进驻人员在驻地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 (3) 因中标人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及食品安全事故的。

以上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三、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五、报价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要求进行报价。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0)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 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餐饮服务方案、菜谱配比计划、餐食供应计划、具体实施方案、食品安全制度、环境保洁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其他服务方案。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招 2025-1266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服务及实施方案	0-45	服务及实施方案共 9 项打分项，具体要求和评分标准如下：
2.1	餐饮服务方案	0-5	<p>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餐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餐标准、服务流程、制服配备等，具有服务流程和方法描述，方案需具有详尽性、符合性、规范性等。</p> <p>评分标准：投标人的方案完善、详尽，各项工作流程描述清晰、可靠、规范的，得 5 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较详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2.2	菜谱配比计划	0-5	<p>评分要求：投标人根据不同的食堂要求提供不同的菜谱配比计划，需要考虑到不同用餐人群的需求等。</p> <p>评分标准：投标人的配比计划按照不同的食堂细分，提供了丰富、适合不同人群的菜谱，内容清晰、完善的，得 5 分。提供了菜谱配比，内容较清晰、完善的，得 3 分。提供的菜谱配比在完善程度上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2.3	餐食供应计划	0-5	<p>评分要求：投标人根据不同的食堂要求提供不同的餐食供应计划，需要考虑到不同时段、不同用餐人群的需求等。</p> <p>评分标准：投标人的餐食供应计划按照不同的食堂细分，对于早、中、晚的供应具有相关计划和标准，内容清晰、完善的，得 5 分。提供了供应计划，内容较清晰、完善的，得 3 分。提供的供应计划在完善程度上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2.4	具体实施方案	0-5	<p>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规范、培训方案、轮班值班制度等。方案需具有详尽性、符合性、规范性等。</p>

			评分标准：投标人的方案完善、详尽，各项实施内容和制度清晰、可靠、规范的，得 5 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各项实施内容和制度较详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2.5	食品安全制度	0-5	<p>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制度和计划等。</p> <p>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善、详尽，对于食品留样、食品安全、厨房设备消毒等要求均具有详细制度和计划的，得 5 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制度较详细的，得 3 分。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2.6	环境保洁制度	0-5	<p>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卫生保洁制度和计划等。</p> <p>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善、详尽，对于场地清洁和设施设备清洁等要求均具有详细制度和计划的，得 5 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制度较详细的，得 3 分。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2.7	应急处置预案	0-5	<p>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需考虑到医院作为人口密集的公共区域，经营方在突发情况下必须具备足够的处置能力）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处理措施（必须包括：停水、停气、停电、食堂火灾、食品中毒以及重大工伤事故等事件的处置流程）等。</p> <p>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预案详尽、对不同的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针对项目的不同对应措施，且具有实施可行性，响应机制科学性强、完善合理、且便于落地实施的，得 5 分。提供的预案较完整、各项措施符合需求且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2.8	过渡衔接方案	0-5	<p>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食堂过渡衔接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过渡衔接具体操作细则、衔接完成时间、确保平稳搬迁或过渡的措施等。</p> <p>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衔接方案完善、详尽，各项工作流程描述清晰、可靠、规范的，得 5 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较详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稳定性不足或措施不够详细的，得 1 分。未提供</p>

			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2.9	其他服务方案	0-5	<p>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银点餐、送餐方案、日常结算方法等。</p> <p>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详尽、考虑全面，针对项目特点具有实施可行性的，得 5 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符合需求且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5	<p>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p> <p>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有有效的反馈机制的，得 5 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全面的，得 3 分；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4	管理制度	0-5	<p>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p> <p>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资源合理分配且不同层级之间权责明确、落实到位，各项措施和方案详尽、合理可靠的，得 5 分。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责权落实、措施及方案清晰的，得 3 分。基本符合需求，但在责权落实或制度方面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5	人员配备	0-15	人员配备共 3 项打分项，具体要求和评分标准如下：
5.1	人员选定及保障机制	0-5	<p>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选定及保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选定机制、岗位配置（需按照不同食堂设定）、人员稳定保障措施等。</p> <p>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针对性强，对于人员有可靠的选定机制、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具有实施可行性的，得 5 分。内容明确，人员选定机制清晰，措施具有一定的完善性、可行性的，得 3 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5.2	厨师长配备情况	0-5	厨师长具备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证书的，得5分；具备中级厨师证（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证书的，得3分；具备初级厨师证（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证书的，得1分；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证书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3	团队配备情况	0-5	<p>评分要求：投标人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p> <p>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5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合理、有一定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3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一般、经验较少、学历、业务能力仅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分。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类似业绩	0-10	<p>评分要求：投标人近一年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评</p> <p>分标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近一年指：2024年11月1日起；提供能够清晰识别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p>
7	特色服务	0-5	<p>评分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节假日及其他活动实际要求，提供特色服务。</p> <p>评分标准：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节假日及其他活动安排，提供具符合活动特色或代表性的餐食的，得5分。根据采购人节假日及其他活动安排，提供活动餐食但切合度不足的，得3分。提供常规餐食，无法体现活动特色或代表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8	综合实力	0-5	<p>评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管理能力等。</p> <p>评分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强，完全具备项目承接实力的得5分；综合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较好，具备一定承接能力的得3分；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总体情况一般的得1分；未提交任何证明能力材料的不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
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招 2025-126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食堂餐饮服务包 1

服务内容：食堂餐饮服务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金额（元）(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原材料采购费用		详见明细()
2	加工、配送服务费		详见明细()
3	场地及水电煤使用费		详见明细()
4	设备维护更新费		详见明细()
5	... (可自行增加)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可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招 2025-1266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5	分支机构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			

		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招 2025-1266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			

		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6	付款方法	按月支付，医院根据中标餐饮投标人出具上月实际经营情况，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职工饭卡消费、医院客饭消费、体检中心消费、住院病人伙食费。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口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一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一年指：2024年11月1日起。

附：类似项目指提供能够清晰识别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5、服务承诺函

我司承诺：

1. 如采购人食堂场地搬迁，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配合医院搬迁工作，并确保食堂服务不受影响。若因搬迁导致供餐中断，投标人须提供应急餐食解决方案(如临时餐车、合作配餐等)
2. 我公司发生下列问题，接受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需求开展工作的。
 - (2) 中标人的进驻人员在驻地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 (3) 因中标人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及食品安全事故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5、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服务内容： 本项目公开招标一家餐饮投标人，为医院提供餐饮服务，自行管理，自负盈亏，支持刷医院员工饭卡就餐。服务方承担医院的餐饮服务，包括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质控检查、服务投诉、社会舆情、

上级管理监督部门检查、服务人员管理、各类耗材、设备设施管理、能源使用、食品原料采购等所有责任。

3、原材料要求：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米面等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半成品及成品等（以下统称“原料”）的采购、加工。乙方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配送、加工、仓储，并有合格的、长期稳定的农副产品及蔬菜采购合作基地，半成品及成品的加工应在具备一定规模并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专门场所进行，食材配送和仓储应配备专用冷藏配送车以及一定面积的储藏仓库和高低温冷库，前述加工、配送、仓储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甲方最终支付的服务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服务人员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甲方的要求自行招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人员，并负责管理前述服务人员。

5、菜品定价原则：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应以非盈利为原则。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价格、质量、餐品价格的核查监督。

6、甲方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及厨具、餐具等相关设施设备，且配备相应的水、电、燃气设施，确保乙方服务人员到位后即可投入使用。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8、乙方服务对象：甲方全体工作人员及其他甲方确认的服务对象，食堂不对外经营。

9、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可以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但如乙方的服务验收不符合约定或价格变动或考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就本项目续签相关合同。

三、验收

1、甲方每月听取乙方餐厅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并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一《餐饮中心服务考核办法》），在考核中，监管考核和满意度各占 50%的比重。医院将根据每月检查评比结果。月度考核 95 分以下医院将提出限期整改，如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 95 分以下，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费用支付

1、本合同项下总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管理费、人工费等本合同项下甲方所需支付的一切服务费用，除本合同列明的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上述服务费用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医院根据中标餐饮投标人出据上月实际经营情况，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职工饭卡消费、医院客饭消费、体检中心消费、住院病人伙食费。

3、甲方支付上述两项费用均以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为前提。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餐品销售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明细、发票等材料进行审核，如上述材料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不完整、不真实、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部分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甲方有权对包括但不限于食堂饭菜的质量、卫生情况等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接受并及时改正。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所有原料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原料检验合格证、卫生许可证和工作人员健康证、上岗证等证件。

-
- 5、乙方服务期间，食堂所产生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
 - 6、甲方的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联系方式：[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件、卫生许可证等证明供甲方审查，并提供上述证件复印件供甲方留档。
-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环保、食品卫生、消防等相关规定及标准，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
- 3、乙方提供的所有原料必须在保质期间，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及卫生、防疫等部门规定的检验、检疫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须保持食品安全卫生，并提供可追溯的食品来源。乙方应当对每一餐所供应的餐饮提取样品并留存至少 48 小时，以备检测。
-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作息时间，准时提供餐饮服务，如有变动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
- 5、乙方应当保障食堂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就餐区域、进出口、垃圾堆放等区域的卫生、环保及安全，并及时做好包括但不限于餐具清洁消毒、垃圾清运等工作。乙方必须认真清洗食具并做好消毒工作，确保食堂内部、灶台、炊事用品及用餐大厅环境干净、卫生，且定期清洗油烟管道。
- 6、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招聘的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工作证及健康证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甲方要求的相应证件，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乙方自行招聘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纠纷及人员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7、乙方应督促服务人员遵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如乙方服务人员存在相关违约行为的，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人完成。

9、乙方应当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购买公众责任险和产品责任险，对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进行投保，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证明复印件。

10、乙方应当确保餐品定价符合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甲方的要求。

11、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地点向除本合同约定服务对象之外的人提供餐饮服务。

12、乙方需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管理方案，解决甲方应急情况下食堂供应问题。

13、本合同期间由乙方负责食堂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管理，并负责食堂的安全管理。乙方内部需配备专职维修人员（此人员不在食堂人员配置人数内），能及时做好日常处理。做好食堂收款系统的日常维护，发生情况及时维修；做好厨房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工作，不能修复的，及时报甲方。

14、乙方应当对甲方交付的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相关设施设备在其使用寿命内能够正常使用。乙方在合同期内根据需要如须添置或更换食堂设备的，由乙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行实施，具体的实施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因乙方人员故意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甲方提供的厨房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未续签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当日清退食堂内服务人员，并根据本合同附件确定的设施设备清单及甲方同意添置、更换设施设备的书面文件与甲方共同进行现场清点交接，交接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合同终止或届满后所有遗留在服务地点的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物品应视为遗弃物，甲方可自由处置。

16、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其他相关部门、服务对象等的材料、数据及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外泄。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17、乙方应做好节能减排管理及垃圾分类工作。日常用水、电、燃气费用不能高于前三年平均值。

18、乙方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联系方式：[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1]。

19、乙方应当完成甲方要求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并提供相应服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用餐时间提供餐品或提供的餐品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____元的违约责任。

3、经核查属实，乙方制定的餐品价格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____元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月度工作考核不合格或满意度测评的满意率未达到80%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违约情况。满意率在80%（含）～89%，招标人将下发整改通知书，并每1%扣除1000元作为罚款；整改当月起连续2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在80%（不含）以下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重新招标，在招标实施过程中，仍由原中标方履行合同义务。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视具体违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1%-100%支付违约金：

（1）有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2）使用发霉、腐败、过期的原料提供餐饮服务或提供的食品造成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等疾病或死亡的；

（3）未尽到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规范要求的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服务对象或第三人伤亡的；

（4）在原料采购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或擅自将采购的原料挪作他

用的；

- (5) 拒不提供加餐或应急用餐服务的；
- (6) 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义务的；
- (7) 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因违约需要承担违约金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8、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除按上述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八、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按照用餐时间提供餐品或提供的餐品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超过 3 次（含）的；
 - (2) 经核查属实，乙方制定的餐品价格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超过 3 次（含）的；
 - (3) 有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行为，被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 (4) 使用发霉、腐败、过期的原料提供餐饮服务或提供的食品造成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等疾病或死亡的；
 - (5) 本合同期内发生有责投诉 6 次（含）以上的；
 - (6) 月度工作考核连续三个月不合格，或满意率测评在 60%（不含）以下的；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的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 2 次（含）仍拒不改正，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本合同的解除、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